证券代码：300845　　证券简称：捷安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2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9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9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梅街 56 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乐观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计 53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86,060,6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8499%。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53,752,6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1391%。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48 人，代表股份 32,307,9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7109%。

（4）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48 人，代表股份 12,504,5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808%。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6,055,034	99.9935%	5,100	0.0059%	500	0.000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498,992	99.9552%	5,100	0.0408%	500	0.0040%	0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6,057,334	99.9962%	2,800	0.0033%	500	0.000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	12,501,292	99.9736%	2,800	0.0224%	500	0.0040%	0	

		决情况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6,057,334	99.9962%	2,800	0.0033%	500	0.000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501,292	99.9736%	2,800	0.0224%	500	0.0040%	0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5,705,534	99.5874%	4,800	0.0056%	350,300	0.407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149,492	97.1602%	4,800	0.0384%	350,300	2.8014%	0	
2.04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6,057,334	99.9962%	2,800	0.0033%	500	0.000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501,292	99.9736%	2,800	0.0224%	500	0.0040%	0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6,057,334	99.9962%	2,800	0.0033%	500	0.000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501,292	99.9736%	2,800	0.0224%	500	0.0040%	0	
2.06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6,057,334	99.9962%	2,800	0.0033%	500	0.000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501,292	99.9736%	2,800	0.0224%	500	0.0040%	0	

其中，议案 1.00、2.01、2.0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进行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09 日